

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秘书的独立董事意见

经罗育德董事长提名，公司拟聘任孙郑岭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对此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孙郑岭先生的任职资质进行了审核。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孙郑岭先生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，具有诚实守信的优秀品德和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服务精神，具备与其行使职责相适应的职业条件和履职能力。我们同意提名孙郑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黄亚英、沈维涛、赵波

2017年8月28日